

婦女史料全宗史料概述

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不僅是憲法規定的基本國策，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的重要人權指標。民國 86 年政府設置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擔任秘書工作的內政部社會司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研擬「籌設臺灣婦女人權資料館相關事宜評估報告」，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核可後，決定先行從事資料蒐集、觀念宣導、資料運用等工作，遂邀集各部會共同會商蒐集方向，後又召開學者專家暨婦女團體座談，決議委請具有歷史觀的專家協助，爰由李元貞教授協調國史館協助蒐集資料。

國史館分別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及 94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採集婦權史料座談會，計有女性學學會、女書店、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臺北市社區婦女協會、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臺北市婦慈協會、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臺北縣書香文化推廣協會、臺灣女人連線、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臺灣女性藝術協會、臺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 20 多個婦女團體與會。會後，各婦女團體依其組織本身之特色，整理現有資料，如企劃案、文宣、活動照片、訪談紀錄等原始資料，以原件方式或原件掃描燒錄製成光碟方式陸續提供國史館典藏，爰於 95 年 8 月起建立《115 婦女史料》全宗，將前述各婦女團體捐贈相關資料納入整編，另 101 年中正文教基金會所捐贈的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相關史料亦納入此全宗。